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2020年7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权;股份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葛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换届选举应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4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葛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20年7月9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2829号二楼会议室

邮编:201206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璐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nel.com

5.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志兰女士、吕家国先生、张璐先生和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自2017年7月1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由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及彭贵刚先生任期满六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没有低于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换届将由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均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洁女士、葛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均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任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提名朱洁女士、葛晓琳女士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提名的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

股东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此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

2020年6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学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本次监事会换届更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洁女士、葛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均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为主持,应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洁女士、葛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均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1”
2. 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系统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获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4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获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秦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葛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有效;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案

进行表决。
4.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董事资格证书

(二)强永昌先生

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外国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同年10月至次年10月,在日本东京大学经济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现为中国经济世界研究会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es and Foreign Trade Studies编委会委员。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副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学位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

强永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强永昌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强永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彭贵刚先生

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教授,复旦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市科委评审专家,上海市经信委评审专家,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企业培训师。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香港建业(股票代码00190A)下属公司士智设计;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同策房产、同置置业下属公司财务管理;200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同策房产、同置置业下属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上海贵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宏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广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贵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著有《房地产企业会计实务》及发表《IPO审计风险管理研究》等论文数篇。彭贵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彭贵刚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袁树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树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袁树民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袁树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树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袁树民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袁树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树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袁树民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袁树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